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燃气 安全提升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高陵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燃气安全提升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高陵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函》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西安市高陵区、经开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高压燃气管道 21.814km 并配套建设一座阀室。项目总投资 3373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7.8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

防治条例》，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轻扬尘污染影响；落实属地管控要求，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试压废水排至沿线灌溉渠。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空间布局，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技术规范，按规定收集后分类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新增临时占地，合规处置弃土（石渣），禁止乱堆乱放乱弃；减少工程占地和施工振动等破坏，做好表土剥离、堆放并覆盖；管线施工土方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等措施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

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实施监测，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经开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6年1月27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经开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